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受文者:吳明華　君

主　旨: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有人吳明華　君，聲請股票掛失，敬請查照。

說　明:吳明華　君不慎遺失國泰金控股票，於民國１１３年１２月６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掛失，本公司業已登記在案。

附　件:掛失國泰金股票 / 文號國泰金(113)股　掛失字第113-010號　發文日期　民國１１３年１２月６日

股務連絡人　尤珮馨　　電話:(02)7757-1288　分機: 1251

掛失人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註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註
吳明華	90ND00295118	1000		90NX00206320	925	

共計掛失股票　2張　1,925 股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　股務代理人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　股務代理部

113.12.6